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惟履約期間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(下稱系爭人員)之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人所屬勞工，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第1次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聲請人不服第1次處分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、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聲請人仍遲未依規定為系爭人員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續以109年12月11日保退三字第109602850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3萬元，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8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猶表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系爭人員均為北美館面試、任用、發薪，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均僅有數日，且多數只代班當月份，復受北美館之指揮與監督，納入北美館組織體系中，由北美館負責訓練、指揮監督收門票、現場服務、現場引導等工作，足見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並不存在勞雇契約之人格從屬性，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難謂存在實質勞僱關係，原審認卻認定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

存在僱傭關係下之受雇人親自履行特徵及經濟上、組織上從屬性，其判決理由與客觀事實不合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

㈡本件爭訟之發生原因，係北美館外聘之保全員性騷擾正班人員，經舉報上級主管及市府政風處等單位，導致北美館相關主管人員提前退休離職，而挾怨舉報聲請人。實則，系爭人員與北美館間存在實質之勞僱關係，系爭人員非聲請人所聘僱，亦從未謀面，所有人員均須經北美館面談通過，受北美館指揮監督，系爭人員之薪資給付、加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聲請人均須配合北美館之指示辦理，聲請人難謂故意或過失，實難事後予以歸責。依據上開事實經過與說明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足見相對人除明顯有上述不法情事，亦不應無理指摘聲請人有故意或過失，而作出明顯有違比例原則或同時注意原則等疵議之原處分。

㈢提繳勞工退休金係為了照顧系爭人員之生活，保障其等之勞工權益，然系爭人員與聲請人已無勞動契約關係存在，聲請人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已確定，而相對人卻先後23次連續裁罰聲請人，罰鍰累積高達67萬5000元，已失其目的正當性，且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

四、查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「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」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未據敘明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前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